



目錄

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
 撰者 清 英祥 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·政書·法令·刑案
 索書號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
 編號 B3861400

[彩色首頁1](#)
[彩色首頁2](#)

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61400
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

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[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](#)
 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秋審實緩比較條款

職官服圖門

職官 凡文武食
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

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
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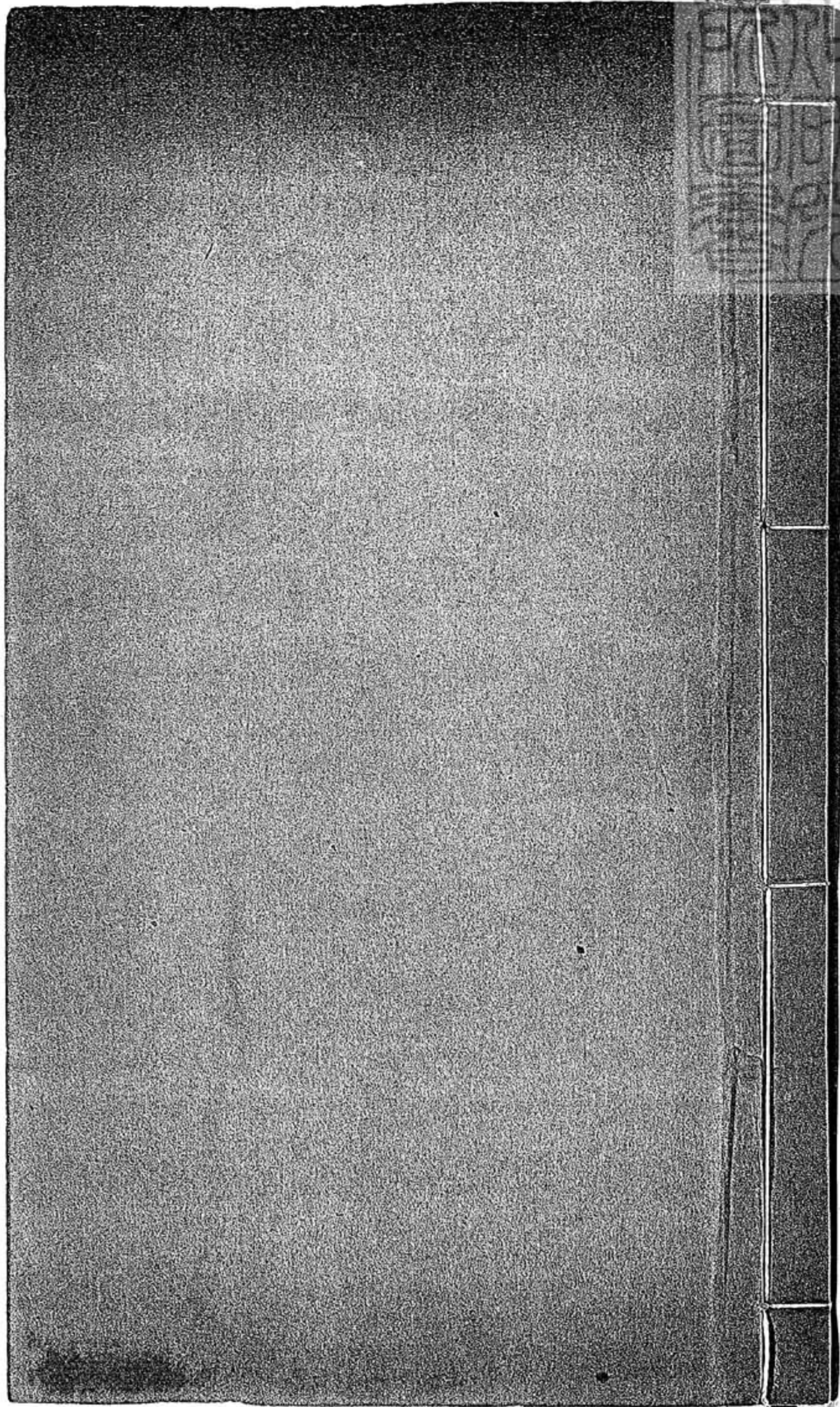
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
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

奏准在案
 常犯冊內進呈

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

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

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



0 1 2 3 4 5 6 7 8 9 10
cm

秋審實錄比較成案卷八

目錄

鬪殺他物五傷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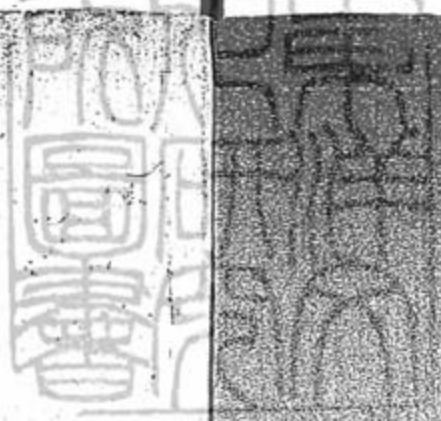
鬪殺他物十傷以上

鬪殺刃物五傷以上

鬪殺刃物十傷以上

鬪殺金刃三傷

鬪殺金刃四傷



秋審實錄比較成案卷八 目錄

鬪殺金刃五傷

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八

尋常鬪毆殺人之案最難參酌畫一有金刃一二

傷而應入實者如洞胸貫脇情有金刃過十傷而

尚可緩者如身受多傷理直情急及有他物二三

傷而應入實者如理曲逞兇鐵器傷在有他物二

十餘傷而尚可緩者如受傷抵禦理直情急並起

衅情節有以索欠負欠分曲直者亦未平允如先

係重利盤剝後復強取牲畜什物抵欠則索欠者